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执65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。住
所地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48号宝丽大厦一二楼，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892303591E。

负责人：刘晓晖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廖宇鹏，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
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惠新，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
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姜燕灵，女，1983年10月29日出生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被
执行人姜燕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（2021）
深国仲裁1571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
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
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517392.74元及利
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姜燕灵名下位
于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星桂园B座15J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粤
（2016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7691号】，该房产为本案抵
押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

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强制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姜燕灵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星桂园 B 座 15J【不动产证号：粤（2016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7691 号】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（审判长） 马莹莹
执 行 员 李 涛
执 行 员 赵业雷

二〇二一年九月廿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兰 兰

